

中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委员会文件

华西二院委〔2017〕31号

关于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中层领导班子 和领导人员换届调整的实施意见

各科室、各部门：

按照中央新修订出台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四川大学出台的《四川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川大委〔2015〕60号）、《四川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换届调整实施意见》（川大委〔201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经医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现就我院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换届调整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及十九大精神，严格遵循十八大和十九大以来中央对干部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坚持党管干部、民主集中、依法依规相统一，坚持按事业发展需要以岗择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事业为上，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建设一支符合“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和“三严三实”要求的高素质中层领导人员队伍。通过本次任期届满集中调整，真正选出忠诚干净担当的好干部，配出结构优、能力强的好班子，换出心齐劲足的好面貌，为医院改革发展建设一支政治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奋发有为、敢于担当的中层领导人员队伍，为全面推进医院“三个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组织领导

医院成立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换届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由医院领导班子组成，组长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工作小组由医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医院党委组织部、纪

检监察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负责人组成。医院党委组织部作为医院党委负责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医院中层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具体工作。

三、基本原则

1. 突出思想政治素质，注重选拔政治好、业务精、责任心强、公道正派、敢于担当、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进入领导集体。

2. 注重从临床、教学、科研、管理一线选拔优秀干部。鼓励德才兼备的中青年学术骨干主动申报中层领导岗位。

3. 注重人岗相适和领导集体结构的优化，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尤其是 1980 年以后出生的优秀人才。

4. 认真执行交流轮岗制。凡涉及到人、财、物、采购、基建、药品、信息等重点部门和关键岗位、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两届（或 6 年）及以上的，应离任或交流轮岗。

5. 根据工作需要，合理设置机构及职数，避免因人设岗。

6. 采取公开选拔（聘）的方式进行。

四、任职基本条件

（一）医院中层领导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任职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以及

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2. 组织领导能力强，公道正派，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依法办事、推动落实，有胜任岗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工作实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

3.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作风民主、顾全大局、善于沟通、团结同志。

4.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进取，能够全身心投入管理工作，求真务实，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公正廉洁，敢于负责，能够直面矛盾，有所作为。行政职能部门管理干部兼有业务者（双肩挑干部）用于管理工作的时间不低于 4/5；妇产科、儿科正、副主任用于管理工作的时间不低于 3/5；临床和医技科室管理干部用于管理工作的时间不低于 1/5；并自觉接受监督和管理。

5. 坚持事业为上，积极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强，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清正廉洁。

6. 符合知识化、年轻化要求。行政职能部门配备的中层领导人员应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

业技术职称或职员制八级及以上)；妇产科、儿科正、副主任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主任应为学科带头人，并且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新提任的正、副主任应具有博士学位；临床和医技科室的正、副主任需具备硕士学位及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正、副护士长需具备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中层领导人员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

1. 新提任中层领导职务副职及以上的，一般应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历。新提任中层领导职务正职的，应具有副职一年及以上岗位任职经历。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或博士学位获得者，不受上述年限的限制。

2. 担任中层领导人员职务的，至少应能任满一届（3年）到法定退休年龄（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应未满57周岁，中级及以下专业技术职称的女性，应未满52周岁），临床、医技科室正、副主任年龄可适当放宽，继续担任原职务但不能任满一届的，可以申报，如竞聘成功，可任职到60岁。申报团委书记岗位的，应未满35周岁。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10月1日。

3. 符合有关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要求。

目前仍在试用期内的干部，不纳入此次换届调整范围。

五、换届调整工作步骤

换届调整的工作步骤是先党群行政部门，后临床和医技科室。

1.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由医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中层领导岗位及职数配备方案，并在全院公布。

2. 换届调整的基本程序为：公布岗位、民主推荐、个人申报、审查资格、岗位述聘、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医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任前公示、组织聘任或任命。

3. 根据公布的岗位、任职条件，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向院党委组织部提交《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中层领导人员申报表》，同时，工作小组到各科室（部门）进行民主推荐，由组织部负责汇总岗位申报情况和民主推荐情况，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申报人员的资格审查工作。

4. 岗位述聘和民主测评：由医院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换届调整工作小组组织述聘测评，其结果作为医院党政联席会决定中层领导人员拟任人选的重要参考。

岗位述聘要求：简述个人简历，重点讲述履行岗位职责的目标、思路及措施。述聘要求重点突出，讲述使用普通话、多媒体，时间 5 分钟。

行政职能部门领导人员（含正、副职）在全院范围内进行述聘测评，参会人员包括：院领导，院“两委”委员，院长助理，“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千人计划”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

学基金”获得者，全国教学名师，教授委员会委员，二级及以上教授，妇产科、儿科正、副主任，科室（部门）主任，党支部书记，团委书记，正护士长和校院两级“双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代表。

妇产科、儿科正、副主任、护士长在各大科述聘，参会人员包括：院领导，院“两委”委员，所辖三级科室正、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学科主任，护士长，在岗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校院两级“双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代表。

各临床三级科室、医技、门诊、急诊、手术室、供应室等科室领导人员在所在科室范围内进行述聘测评。其中三级科室主任的述聘测评，相应大科主任需参加。

5. 医院党委和党政联席会根据述聘测评结果和民主推荐情况确定考察人选，工作小组组织对考察人选的考察工作。

6. 医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拟任人选，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对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发文进行聘任或任命。

7. 新提任的中层领导人员试用期为一年。

六、组织领导及工作要求

1. 所有干部在换届调整期间要讲政治、讲党性、讲纪律，以大局为重，以事业为重，坚守工作岗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全院干部职工应严格执行“九个严禁、九个一律”换届纪律和组织人事纪律,切实加强对选拔任用干部工作的监督,充分发扬民主监督、严禁拉票贿选,对违纪行为要严肃查处。

中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委员会
2017 年 11 月 12 日

中共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